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該等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外部核數師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核數師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通過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內部制度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會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

第九條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內部制度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 (一)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辭職或辭退該外部核數師的問題；
- (二)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實務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
-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計委員會委員需要與(其中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內外部核數師及時溝通，並及時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或就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等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解決管理層或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關於有關報表和報告的爭議和分歧。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五)討論外部核數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六)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核及監察其成效；
- (十) 審核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及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及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十四) 擔任公司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五)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內部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及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監督及檢查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的執行；
- (三) 簽署審計委員會重要檔；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在執行事務需要時，有權聘請獨立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公司必須提供審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財務和資金保證，用以支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和審計、審閱以及驗證等相關服務的薪酬以及審計委員會聘請的顧問的薪酬。

第十四條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選舉、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

第十六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和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公司財務負責人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有關重大問題進行實地考察。

第十七條 財務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對外披露資料情況；
- (五)公司重大關連交易；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財務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案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外部核數師的工作評價、聘請及更換；
-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資料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四)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應履行如下職責：

- (一)協調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時間安排；
- (二)審核公司年度財務資料及會計報表；
- (三)監督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審計的實施；

(四)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評估總結；

(五)提議聘請或改聘外部核數師；

(六)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年度報告披露時間安排和實際情況，與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時間，現場審計時間不得晚於公司年度報告披露日前20個工作日。

第二十一條 在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委員負有保密義務。在年度報告披露前，嚴防洩露內幕資料、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審計師現場審計前向審計委員會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並就審核結果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年審審計師。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審計師現場審計後加強與年審審計師的溝通。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在年審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閱年報之前，安排審計委員會與年審審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見面會應有當事人簽字的書面記錄。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年審審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監督的方式、次數及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二十六條 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度報告之前，審計委員會應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表決，並將形成的決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下一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審計委員會形成的上述檔均應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必須重點關注公司在年報審計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公司原則上不得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改聘的，審計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召開股東會批准決議案，並通知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在股東會上陳述其意見。公司應充分披露股東會決議案及被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倘召集人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彼應指定或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四)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倘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彼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只能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出席會議。每名委員僅可接受1名其他委員的委託。

第三十四條 倘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被委託人處理的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三十六條 倘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倘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視為不能適當履行職權，公司董事會可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決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決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倘簽字同意的委員人數符合該等工作細則規定的委員人數，該決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案。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無投票權的代表列席會議。倘必要，審計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與會全體委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並在會後形成會議紀要連同通過的決議案一併向董事會呈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報)。與會委員在會議記錄和決議案上簽字。委員對決議案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註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10年。

第四十二條 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五)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及表決結果，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案生效日之次日向公司董事會通報(除非因法律或監管所限而無法作此匯報外)。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四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料。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第六章 年度股東會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第四十八條 倘本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其必須安排本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除非特別說明，該等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所使用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條 該等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及「內」的術語含本數；「超過」及「低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該等工作細則未盡事宜，公司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包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東會決議案或其他相關規則制度的規定執行；該等規則制度如與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包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包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二條 該等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該等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